

证券代码：837044 证券简称：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倪志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股东曾凡付先生提名并推举倪志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股东新疆联创永津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推举何世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倪志金先生，194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年11月至1970年，任职于上海无线电25厂；1970年9月至1986年6月，任职于安徽屯溪向东器材厂（上海小三线）任技术员；1986年6月至1988年6月，任职于上海天和电容器有限公司，负责工艺技术；1988年6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上海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自2000年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志金先生持有公司260万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何世刚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新疆财经大学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5年6月至1999年6月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山西广电网络公司任财务总监，2001年5月至2011年12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长、总会计师、总经济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新疆众和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上海联创资本、兵团联创股权基金任管理合伙人。

何世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